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928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928003A00\_ATTCH1.odt、0928003A00\_ATTCH2.pdf、0928003A00\_ATTCH3.pdf、0928003A00\_ATTCH4.pdf、0928003A00\_ATTCH5.pdf)

主旨：「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業經本府於111年7月12日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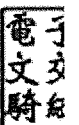
一、為求立法經濟及法制作業規定齊一，並使規範更臻完善，爰整併本府現行法制作業規定並納入實務運作所需，將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施行及解釋等法制作業事項，作統一之規範，訂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併同廢止「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業經本府發布在案，先予敘明。

二、旨揭準則之重點如下：

(一)市法規及冠以本府或本市名稱之行政規則，其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

(第6條)

(二)應辦理預告程序之範圍擴大至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非僅限於基於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自治規則。(第11條)



(三)制(訂)定訂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應先經提案機關(單位)之局(區、處、會)務會議討論通過，始辦理後續程序。(第12條及第29條)

(四)行政規則，除涉及多機關(單位)權限或分工，應以本府名義定之者外，以各該機關名義定之。(第26條)

(五)明定「法令解釋會簽」及「法律意見會簽」之作業程序及應備文件，並應加會各該機關法制人員或承辦法制業務之人員。(第37條及第38條)

三、依旨揭準則第41條第1項規定：「本府各機關應將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名冊送本府法制處備查；異動時亦同。」爰請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填列調查表，並於111年7月29日前免備文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四、相關法制作業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本府法制處提供協助。

五、檢附「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訂定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廢止發布令、廢止總說明及廢止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

